**桃園市111學年度健康促進中心議題學校－**

**「正向心理教育」健康促進標語競賽實施計畫**

1.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桃教體字第1110092136號函辦理。
2. 目的：

（一）增進全市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觀念，瞭解維護與保健知能。

（二）培養全市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核心能力，期使有健康生活、健康知覺和正向心理健康知識、技能及態度。

 （三）透過學藝競賽提升正向心理健康觀念。

 （四）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提倡整體正向心理健康觀念，並提升兒童美術教育，特舉辦本項比賽。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五、參加學校：桃園市各高中、國中、國小高年級

六、參加學生：請各學校徵選優秀代表作品參加(每校最多二件)，每位學生限投稿一件。

七、作品題材：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標語為主題創意發揮。

八、作品規格：

 標語字數限20字以內(不含標點符號)，並以**半開圖畫紙裁半(約77cm×27cm)**單面作畫，紙張顏色、彩繪素材及橫、直式呈現不拘，平面設計（不得立體或黏貼），不得裱框。

九、評選時程

 （一）送件時間：112年2月6日起至112年2月28日(週二)止（郵戳為慿）

 （二）評選日期：111年3月底前完成

 （三）得獎名單公告：評選結果由教育局發文至得獎學校並通知領獎。

 （四）作品展示：得獎作品將於桃園市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進行展示。

 （五）頒獎方式：得獎學校相關獎勵將於111年4月底前，由中山國小協助通知領取。

十、評選標準

 1.需具有「健康促進學校-正向心理健康促進」之正面宣導意義。作品中，國、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

 2.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100分為計算，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1)主題表現：40％

(2)圖文表現：30％

(3)創 意：30％

十一、比賽方式：參賽者自備紙張，於畫紙背後右下角貼上**報名表（如附件一）（卡片可貼縮小版報名表）**後，於徵件期限內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如附件二）**送（寄）至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小（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1070號）學務處收，請於信封處註明「正向心理教育健康促進標語競賽」字樣）。

十二、獎勵規則：

* 1. 第一名（高中1名、國中1名、國小1名，共計3名）：獎狀及禮券2,000元。
	2. 第二名（高中1名、國中1名、國小1名，共計3名）：獎狀及禮券1,000元。
	3. 第三名（高中1名、國中1名、國小1名，共計3名）：獎狀及禮券500元。
	4. 佳作（高中3名、國中3名、國小3名，共計9名）：獎狀及禮券300元。

＊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一併寄送，以利評選作業。

 （二）報名表請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清楚，字體不可潦草以致辨認不清。

（三）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本校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攝影、印刷、

 出版、宣傳、重製等權利，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

 （四）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主辦單位、評審主動發現或是經人檢舉（檢舉

 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中山國小提出申請）有臨摹、

 抄襲或成人加筆情形均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

 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1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中山國小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

 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十三、本計畫經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11學年度「正向心理教育健康促進標語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參賽組別** |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高中** |
| **作品名稱** |  |
| **就讀學校** |  | **班級** |  **年 班** |
| **學校地址** |  |
| **學校電話** |  |
| **指導老師** | **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附件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桃園市111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正向心理教育健康促進標語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1.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

2.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新聞媒體。

3.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4.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5.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6.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7.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服務或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